

附件三

基隆市○○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僱用切結書

本人擔任 廚工 職務，確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機關長官（各級主管長官）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